

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和《2021年小微企业园工作要点》，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创建一批绩效高、配套全、服务好、环境优的高星级园区，打造一批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特色化基础平台，现将今年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试行办法》（浙中小企业办〔2018〕18号），结合各地实际和近年试行情况，由各市、县（市、区）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按照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和规范提升要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工作。重点评价小微企业园的产业特色、运营管理、配套服务、企业培育、数字赋能、亩均效益、要素集聚、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综合评估小微企业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特色亮点。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

要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评价结果作为实施政策激励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依据。

二、绩效评价

（一）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到 2020 年底已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认定并发文公布的小微企业园，其中新建成尚在三年过渡期内的小微企业园可自主选择参评。已认定但不参评的小微企业园应在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 1）中一并报送，并说明原因。无故不参评的小微企业园，经核实后可以除名。

（二）评价要求

1. 各市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试行办法》中的绩效评价参考指标，结合当地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按照生产制造类、生产性服务类等园区分类实施绩效评价。

2.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结果分四档，其中 A 档占比不高于 20%，B 档占比 30%左右，C 档占比 45%左右，D 档占比 5%左右。已获评四星级、五星级的小微企业园继续评为 A 档的，可不占 A 档比例。

3. 各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工作应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并由各市统一在浙江省小微企业园数字化管理平台（<https://xwy.jxt.zj.gov.cn/entrance>）的“绩效评价”模块上传评价情况汇总表电子版（附件 1）、绩效评价细则、绩效评价工作总结以及评价情况汇总表等材料的盖章版。

4. 绩效评价的数据取数统一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星级评定

（一）一至三星级园区申报

1. 一至三星级小微企业园的评定，由各市参照《浙江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试行办法》，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组织开展。

2. 申报条件。绩效评价结果 C 档（含）以上的小微企业园才能申报星级园区。其中，参评三星级的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结果应在 B 档（含）以上。

3. 申报方式。按照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要求，今年星级园区申报采取网上受理。申报对象可登录浙江省小微企业园数字化管理平台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后搜索“小微企业园一至三星级评定”事项进入办理。请各地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一至三星级园区评定工作，评定结果报备省小微园办。

（二）四星级、五星级园区申报

1. 申报条件。①申报四星级园区须是三星级园区且绩效评价结果为 A 档，符合四星级申报标准。申报五星级园区须是四星级园区且绩效评价为 A 档，符合五星级申报标准。②四星、五星级园区评定重点面向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③2018 年底前建成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申报四星级园区，园区规模和入驻企业数可适当放宽条件。其中亩均税收达到全省制造类园区平均水平 1.5 倍（含）以上的，园区规模可放宽至占地面积 80 亩或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入园企业数可放宽至 30 家；亩均税收达到全省制造类园区平均水平 2 倍（含）以上的，可放宽至占地面积 60 亩或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入园企业数可放宽至

30 家。

2. 申报方式。采取网上受理方式，申报对象可登录浙江省小微企业园数字化管理平台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后搜索“小微企业园四、五星级评定”事项进入办理，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附件 2）。

3. 申报时间。网上受理时间为 8 月 20 日至 25 日。各市受理后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程序，并将推荐文件和推荐汇总表（附件 3）上传至审批系统。无需再报送纸质材料。

星级评定的数据取数统一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把好数据审核关。各地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牵头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切实把好数据、材料的审核关，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可靠。星级评定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开展，相关数据必须保持一致。

（二）把握时间节点。从今年起，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工作须“网上办”。各市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确保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加强结果应用。以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结果为依据，相关政策向优质园区倾斜，推动小微企业园提档升级。对低效园区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园区，由各地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采取关停、退出、合并等措施。

联系人：省经信厅企业服务处陈婧绮，联系电话：0571-87059130；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张衡，联系电话：

0571-85165730；省小微园数字化管理平台技术咨询联系人：林
骁勇，联系电话：18758566936。

- 附件：1.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2. 四星级、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申报材料
3. 四星级、五星级小微企业园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1年6月22日

抄送：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市、
区）经信局。

附件 1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填报地区：

县（市、区）	园区编码	园区名称	园区类型	评价指标基础数据值												亩均效益指标		绩效评价档次	是否参评	不参评原因
				园区基本信息		入园企业情况					企业培育情况									
				实际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入园企业数（家）	入园企业从业人数（人）	主导产业集聚度（%）	营业收入（产值）（万元）	税收总额（万元）	规上、限上企业数量（家）	新增规上、限上企业数（家）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数（家）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家）	亩均税收（万元/亩）	亩均产出（万元/亩）			

备注：主导产业集聚度=主导产业及产业关联企业数/园内企业总数

附件2

四星级、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申报材料

1. 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申请表（加盖公章）；
2. 自评报告（包括主要工作、特色和成效，限 2000 字以内）（加盖公章）；
3.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园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园区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收费标准、服务台账等；
5. 园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6. 园区党建情况；
7. 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如培育企业清单、园区荣誉、获得领导肯定批示等）；
8.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申请等级：

基本 情况	园区名称		地址		
	园区类型		主导产业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手机		
	投运时间		园区审核认定时间		
	园区绩效评价档次		实际用地面积 (亩)		
	已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已建公共配套设施建筑 面积(平方米)	
				自持面积(平方米)	
				已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入驻企业总数(家)		入驻企业员工总数(人)			
入驻企业营业总收入 (万元)		入驻企业税收总额(万元)			
服 务 功 能 情 况	公共生产、生活配套设 施(详细列举)				
	主要服务活动 (如政策信息、政务代 办、财税代理、创业辅 导、人才招聘、员工培 训、市场拓展、管理咨 询、法律、投融资等服 务)	服务企业场次 (次)	服务企业数量(家)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 收入比例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签订协议时间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企业数量(家)	

	是否数字化示范园区	是/否		
	其他服务情况(如减免租金、额外补贴、人才政策等)			
培育企业情况	园内小微企业数量(家)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家)			
	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家)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家)			
	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其中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家)			
	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家)			
	其中上市挂牌企业(家)			
高端要素情况	其中“国千/省千”人才(人)			
	其中硕士/副高以上(人)			
	专利总数(件)		发明专利(件)	
	吸引产业基金、风投基金等情况			
县(市、区)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推荐意见:				
市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意见推荐:				

附件 3

四星级、五星级小微企业园推荐汇总表

(市经信局盖章)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类型	推荐星级	推荐理由